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至 3 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預估節數
閩南語	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實際報到日~116.6.30	10 節/週 (週一全天及週五上午)
手語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實際報到日~116.6.30	6-12 節/週 (週一全天和週五)
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週每人教學節數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排課而定		
備註	本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進行授課科目或節數調整，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一)閩南語文：以下擇一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手語支援教師：以下擇一

- 1.取得臺灣手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證明）者。
- 3.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證明）者。

四、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日期：如第十一點甄選日程表。

甄選次序 (1)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 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 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 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 至 人事室)
	115 年 8 月 25 日 (二)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115 年 8 月 27 日(四)	
甄選次序 (2)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 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 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 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 至 人事室)
	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115 年 8 月 31 日(一)	115 年 8 月 31 日(一)	115 年 9 月 1 日(二)	
甄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複查成績	錄取報到日期

次序 (3)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8:30-8:50 報到)	(18:00 後網路公告)	(8:00-10:00 至 教務處)	(10:00-12:00 至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2 日(三)	115 年 9 月 3 日(四)	115 年 9 月 3 日(四)	115 年 9 月 4 日(五)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六、報名地點：本校 2 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電話：27557131—107、117。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7、117，工作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1)。

七、報名費用：免繳。

八、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應填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九、報名繳驗相關表件：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光面照片)、簡歷表、切結書。

二、繳驗以下證件(請繳交影印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退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

(三)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四)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

十、甄選方式：以口試為主(視需要教學演示，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內容：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班級經營、儀容舉止等，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一、甄試日程表：

十二、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另如各科試教、口試其中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得不錄取。

十三、附則：

(一)報到 10 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二)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六)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七)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

負責。。

(八)如遇代課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課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九)代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代課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進行設計、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557131#107、117，[電子信箱 60800x@tp.edu.tw](mailto:60800x@tp.edu.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居住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畢(結)業於	校	科系	
	民國	年	月	畢(結)業於	校	科系	
經歷	機關			職務		期間	
	1						
	2						
	3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查：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學歷證明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國民身分證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自傳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切結書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已貼照片准考證	☐ 已繳(影本留存)	☐ 未繳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 不適任 ☐ 未註記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收報名費
			免繳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自傳

(列高可自行調整至多2頁)

科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 參與 計劃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大安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分證件影本

科別：

編號：_____

粘貼身分證正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粘貼身分證反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結書**

科別： 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係_____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科別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甄選日程表

項目	甄選日期、時間
試教	完成報到後，以報到順序為試教次序。
口試	依本校排定次序參加口試。
注意事項	參加甄選者，請於依甄選日程表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考生注意事項：